

主动公开

#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发〔2020〕33号

---

## 关于本市复工复产复市期间进一步做好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政府各委办局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利益与社会稳定大局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成果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维护群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指导与监督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结合疫情防

控需要，服务和支持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打击各类阻碍和破坏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法定防控措施实施，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故意传播病毒，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药品、产品和物资，造谣传谣制造混乱，假借疫情非法募捐、非法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款物，擅自改变捐赠物资用途等领域的违法行为。要通过依法从快办理涉疫情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好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为本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 **二、从快从宽受理申请，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建立涉疫情行政复议收案“绿色通道”，畅通邮寄、传真、网络等线上线下申请渠道，鼓励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探索借助区行政服务中心或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基层司法所等窗口接收并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对疫情防控过程中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行政征用（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侵犯单位或个人合法正当权益，以及在复工复产复市过程中不认真履职保护经营者、职工、消费者等各类主体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做到当天收件、当天登记并进行受理审查，做到应收尽收。对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要第一时间受理；基本事实清楚但材料不齐全，后续可以通过补正解决的先行受理；申请要件缺失的，及时与申请人联系引导其补正确定基本事实后予以受理；明显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好释明工作。对受理的案件，依法审理、从快结案。对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要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对面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应当第一时间上报同级党委政府，切实维护好群众与企业的切身利益，确保涉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市的行政争议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 **三、加大和解调解力度，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

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办案中要在开展合法性审查、合理性审查与合目的性审查的基础上，积极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充分调动各方当事人的积极性，充分借助和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调解、行政裁决、诉讼等争议解决渠道的作用，共同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及基础性民商事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定分止争，全力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与社会总体和谐稳定。

### **四、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开庭等信息化手段，积极配合法院庭审安排，鼓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确保负责人出庭比例进一步提升。对复工复产复市过程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应诉案件，建议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检察机关抗诉和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院长担任主审法官的案件，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其他案件，负责人应当出庭。

### **五、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已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推动公职律师在行政应诉工作中切实发挥作用，进一步推动公职律师队伍的发展和能力提升。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 六、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行政机关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积极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随着本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工作的有序推进，本市各级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要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贯彻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形成的有益经验和做法，请及时与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沟通。

特此通知。



(联系人：行政复议处：谭欢，24029368；行政应诉处：胡照青，24029362。)

